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4.1.27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94.5.24 文學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97.4.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4.29 文學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102.2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12 文學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105.9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11 文學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115.5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5.26 文學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　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系教師提請升等，其資格及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並依院、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系教師應依本校升等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擇定升等類別。

第四條　本系教師之資格及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之基本門檻，符合院、校升等辦法之規定者，始得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提請升等。各項基本門檻之認定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　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進行各項要件審查。審查合格者，其申請表件及著作資料一併送院辦理著作審查。

第六條　文學院辦理著作審查成績送回後，系教評會召開最後審查會議。
依升等類別，其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，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：

一、以學術研究升等者

(一)研究績效（50%）：總權重為 50%，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，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，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，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。

1. 專門著作（30%-40%）：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。

2 其他研究成果（10%-20%）：依本院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—學術研究升等」評分，評分上限為 100 分。

(二)教學績效(30%)：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量、授課、指導研究生、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。其中教學評量結果占 15%，其他具體教學資料占 15%，每項評分上限為 100 分。

(三)輔導與服務績效（20%）：依申請升等教師輔導學生、擔任導師、參與大學社會責任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評分，評分上限為 100 分。

二、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

(一)研究績效（40%）：總權重為 40%，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，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，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，以具體反

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。

1.專門著作（30%-35%）：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。

2 其他研究成果（5%-10%）：依本院「教師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—教學實務研究升等」評分，評分上限為 100 分。

(二)教學績效(40%)：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量、授課、指導研究生、教學榮譽、對本校或全國之教學推動具貢獻、獲得國內外教學獎項、促成本校整合型或跨領域教學計畫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評分。其中教學評量結果占 20%，其他具體教學資料占 20%，每項評分上限為 100 分。

(三)輔導與服務績效（20%）：依申請升等教師輔導學生、擔任導師、參與大學社會責任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評分，評分上限為 100 分。

前項兩款申請升等教師其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權數總分，應有出席之教評會委員過半數評分達 80 分以上，且各單項原始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。

第七條　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系教評會之決議有所不服，得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、院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